

元主題旅遊（生態、文化、美食、樂活）、自行車旅遊等，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搭乘出遊；C. 每年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滾動檢討，其中營運績效較差之路線，推動單位及客運業者可採用路線站點調整方式以吸引旅客搭乘（如山博行線），或經客運業者評估後採退出台灣好行品牌之方式辦理（如清水岩線、彰南快線），另將持續檢討台灣好行營運模式，並適時研議調整營運虧損補貼額度，俾利達成計畫擇優汰劣及長期自主營運目標；D. 將持續輔導推動單位精進台灣好行套票產品內容，以符合旅客使用期待與需求，另研議於年度評鑑指標中納入「台灣好行是否加入交通行動服務（MaaS）系統整合」項目，輔導推動整合參與，以提升台灣好行便利性及旅運附加價值；E. 112 年度持續邀請績優推動單位與客運業者進行路線特色分享，及提供績優推動單位展示年度行銷文宣品予其他單位交流與學習，並持續輔導各推動單位積極研議改善，以精進旅遊服務。

(3) 觀光局因應邊境開放，公告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惟配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俾周延相關規範，以利入出境團體旅遊業務開放及兼顧疫情之控管。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 4 月起獎助地方政府推動旅宿業者成立防疫旅館，惟據觀光局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全臺防疫旅館房間數僅約 26,000 間，預估 111 年春節（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回國人數約 4 萬人，量能明顯不足，可能導致民眾因訂不到防疫旅館而無法回國情事等。由於防疫旅館房間數量是否足供入境旅客需求，攸關檢疫措施之執行及旅外國民能否入境與其相關行程安排，本部前函請交通部協洽相關機關研謀因應，據復已召集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討論入境檢疫措施，並透過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邀集業者協助成立防疫旅館，以提升防疫旅宿量能。又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防疫政策鬆綁，逐步開放邊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綜合評估國內外疫情趨勢等因素，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宣布自同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邊境解封。觀光局為配合我國邊境解封時程，研提「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圖 3），惟遲未參酌上開防疫旅館處置經驗，儘早與相關部會及業者充分溝通配套事宜妥適處理，迨同年 9 月 30 日公告指引內容後，迭遭業者反映前置因應時間不足；復因國內尚乏保

險業者願意提供入出境旅客旅遊防疫險，致旅行社面臨帶團出遊，無法投保之窘境，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又出境指引原規定出境團體旅客須施打 3 劑疫苗且備妥證明始得出境，然接獲業者表示實務上執行不易，旋即取消檢核旅客施打疫苗之規範，顯示公告指引前與業者溝通未盡充分。鑑於政府為因應邊境開放採行之配套措施，攸關旅行社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相關事宜，經函請觀光局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蒐整旅行業之意見，俾周延相關規範，以利入出境團體旅遊業務開放及兼顧疫情之管控。據復：已邀集相關政府單位、公協會及入出境旅行業者，討論國境解封後業者接待操作實務，完善政策規劃與執行，並將持續協助旅行業與產險業溝通，促使業者提供相關保險商品。

圖 3 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簡介



資料來源：擷取自觀光局官方網站。

(4) 政府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符政策紓困美意。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對觀光相關產業營運造成之衝擊，自 109 年 1 月下旬至 110 年間陸續推動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其中針對旅宿業提供之紓困，包括營運資金補貼及員工薪資補貼等。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補貼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補貼對象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民宿營運補貼要點第 2 點規定：「補貼對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且於申請時仍營業者」，爰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之旅宿業者，不得申